

伊春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伊春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 伊春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决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伊春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七、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伊春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18 年末，伊春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政法专项编制 96 个，年末在职实有人数 94 人，退休人员 74 人。下设办公室、政治处、侦查监督处、职务犯罪侦查监督处、公诉一处、公诉二处、刑事执行检察处、民事

行政检察处、控告申诉检察处、警务处、检察技术处、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处、监察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机关党委 17 个内设科室。

一、办公室。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组织安排机关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负责文件起草,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督促检查下级检察机关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和市检察院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及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市人大、省、市政协、院领导交办案件、事项的办理、处理情况。负责机关秘书事务、文件印制与管理、机要通信工作。负责机要文电处理、传真通信、密码管理和保密工作。负责检察统计工作。负责检察档案管理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的相关业务进行指导。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公诉一处。负责全市刑事犯罪案件抗诉工作的指导;负责对侦查机关刑事侦查活动和审判机关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工作的指导;承办应当由市检察院办理的上诉、抗诉的案件,对市检察院抗诉,出庭履行职务;承办下级人民检察院公诉检察部门工作中疑难问题的请示;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公诉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以及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的审查起诉、出庭公诉。

三、公诉二处。负责全市刑事犯罪案件承办应当由市检察院办理的审查起诉的一审案件,对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出庭履行职务。

四、侦查监督处。负责全市普通刑事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审查

批捕、决定逮捕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的指导;承办应当由市 检察院办理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案件;承办下级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工作中疑难问题的请示;指导全市检察机关侦查监督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未成年人涉嫌犯罪的审查批捕工作

五、职务犯罪侦查监督处。负责全市职务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工作的指导;承办应当 由市检察院办理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案件;承办下级人民检察院职务 犯罪侦查监督部门工作中疑难问题的请示;指导全市检察机关职务犯 罪侦查监督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六、刑事执行检察处。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 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伊春市人民 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 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 诉案件。

七、民事行政检察处。负责办理向伊春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 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和抗诉。承办对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 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 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相关民事、行政申诉 案件。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伊春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

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相关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八、法律政策研究室。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指导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和检察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控告申诉检察处。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举报及刑事赔偿工作的指导；受理公民的控告、举报、申诉、自首和刑事赔偿请求，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分流；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并进行必要的审查和依法移送；协助检察长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工作，并按照批办意见落实查报结果；负责对市院管辖的要案线索进行审查协调，对全市检察机关受理、查处的要案线索上报备案和管理；依法承办由市院管辖的控告申诉案件，被害人提出的不服不立案案件和刑事赔偿案件；承办上级领导机关和检察长交办的有关案件，并负责督促、审查、报告查办结果；依法对有关举报线索进行初查；负责对下级院有关控告申诉、立案监督和刑事赔偿案件备案材料的审查；承办下级检察院疑难案件和问题的请示；协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集体上访、告急访和信访老户；负责组织和指导检察机关“文明

接待室”创建工作；负责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有关调查研究。综合反映控告、申诉、举报情况；研究制定全市控告申诉检察业务的有关制度；负责办理检察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案件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

十一、检务督察处。承担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承担内部审计工作。

十二、监察处。负责对全市检察机关监察工作的指导；检查检察机关及其内设机构在遵守、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规定中的问题；受理对检察机关及其所属内设机构和检察人员违纪行为的控告、举报，按照管理权限查办有关违纪案件；受理检察人员不服政纪处理决定的申诉；负责有关法律、文件规定由监察部门履行的其他职责。

十三、检察技术处。办理司法检验、鉴定、勘验、检查、电子证据等检察技术业务。规划、实施检察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十四、计划财务装备处。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负责本级财务、国有资产、政府采购等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机关服务保障社会化工作。

十五、警务处。组织落实全市检察系统司法警察队伍建设的规划

和措施，制定司法警察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司法警察警衔的评定和变动；组织司法警察的教育培训；管理司法警察的警用备品；组织本地区、协助跨区域的重大活动；检查、监督司法警察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组织司法警察完成检察长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六、政治部。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政治部的日常工作由干部部（警务部）、基层工作部、宣传部承担。下设干部处、宣传教育处、基层工作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

干部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协助院党组依法管理本院和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全市各级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协同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负责本院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院机关目标考评和表彰奖励工作。

基层工作处。负责制定和落实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规划、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开展全市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完成情况的综合评和表彰奖励工作。

宣传教育处。负责开展检察宣传、意识形态和检察文化工作，管理新媒体。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负责未成年受害入权利保护等相关工作

十七、机关党委。负责伊春市人民检察院机关的党群工作。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1	栏 次	2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518.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701.8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0.44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70.4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23.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09.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3,518.98	本年支出合计	50	3,505.3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3.59
	26			53	
总 计	27	3,518.98	总 计	54	3,51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518.98	3,518.54					0.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15.42	2,714.98					0.44
20404 检察	2,715.42	2,714.98					0.44
2040401 行政运行	1,423.35	1,422.91					0.4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2.07	1,292.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45	57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0.45	570.4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70.45	570.4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3.75	123.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75	123.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85	94.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89	28.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36	109.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36	109.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36	109.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505.39	2,213.32	1,292.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1.83	1,409.76	1,292.07			
20404	检察	2,701.83	1,409.76	1,292.07			
2040401	行政运行	1,409.76	1,409.7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2.07		1,292.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45	57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0.45	570.4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70.45	570.4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3.75	123.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75	123.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85	94.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89	28.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36	109.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36	109.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36	109.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18.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701.83	2,701.83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70.45	570.4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23.75	123.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09.36	109.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3,518.54	本年支出合计		49	3,505.39	3,505.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3.15	13.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3,518.54	总计		54	3,518.54	3,518.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

2018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3,505.39	2,213.32	1,292.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01.83	1,409.76	1,292.07
20404	检察	2,701.83	1,409.76	1,292.07
2040401	行政运行	1,409.76	1,409.7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2.07		1,292.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45	570.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0.45	570.4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70.45	570.4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3.75	123.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75	123.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85	94.8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8.89	28.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36	109.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36	109.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36	109.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7.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47.76	30201	办公费	11.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5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2.9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14.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57	30208	取暖费	12.9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30211	差旅费	17.9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8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23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1.8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7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70.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8			
人员经费合计		1,949.33				公用经费合计		26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518001

部门: 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9.92		79.92		79.92		79.92		79.92		79.9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黑龙江省伊春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本年收入 3,518.9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18.54 万元, 其他收入 0.44 万元。本年支出 3,518.5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213.32 万元, 项目支出 1,292.07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13.15 万元。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3,518.98 元, 与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4,806.76 万元相比, 减少 1,287.78 万元, 减少 36.6%, 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3,518.54 万元。与年初预算 3225.69 相比增加 292.85 万元, 上升 9.07%, 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经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18.54 万元, 与年初预算 3225.69 相比, 增加 292.85 万元, 增加9.07%。与2017年支出相比减少了1288.22万元, 占26.8%。主要原因转隶人员转出。2017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05.3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797.7 万元，占24.73%。其原因：增加人员工资。与2017年末支出相比减少1301.37万元，占27.07%。其原因：转隶人员转出。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701.83 万元，占比为 77.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0.45 万元，占比为 16.2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3.75 万元，占比 3.53%，住房和保障支出 109.36 万元， 占比 3.12%。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458.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经费支出。与2017年末支出相比减少 1399.27万元，占34.12%，其原因：转隶人员转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18.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0.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资。与2017年末支出相比增加863.05万元，主要原因增资。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4.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退休人员。与2017年末支出相比增加93.21万元。

(4) 住房和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2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退休人员。与2017年末支出相比增加60.27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13.3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62.46 万元。与2017年末相比减少141.44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337.50 万元,占比为60.4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11.83 万元,占比 27.64%，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263.99 万元,占比为 11.93%。

1、工资福利支出 1,337.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47.76 万元、津贴补贴 23.57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242.9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5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7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9.3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23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263.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21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1.08 万元、电费 14.07 万元、邮电费 5.75 万元、取暖费 12.96 万元、物业管理费 3.42 万元、差旅费 17.95 万元、培训费 13.72 万元、劳务费 3.99 万元、工会经费 18.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 万元、其他交通费 103.39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4.88 万元。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伊春市人民检察院暂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此表为空表。

4、“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79.92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增加38.5万元,增长48.1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办案公务用车维护费使用其他交通费，2018年上划办案交通费按要求使用公务用车维护费所以增加；与2018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21.44万元，下降26.8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成本。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减少20.82万元，下降208.2%，变化而主要原因是：2018年无出国人员；与2018全年预算数相比减少21.36万元，下降213.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出国人员。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9.92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而主要原因是：没有购置车辆。与2018全年预算数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没有购置车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9.92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增加38.5万元，增长48.17%，变化而主要原因是2017年办案公务用车维护费使用其他交通费，2018年上划办案交通费按要求使用公务用车维护费所以增加；与2018全年预算数相比减少0.08万元，下降0.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节约成本。

公务用车购置数34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16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而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任务；与2018全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任务。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增加0，接待批,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增加接待人数0人。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伊春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3.99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33.49 万元，降低 50.57%。比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2.67 万元。占1.0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办案区维修和办案资金较大。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伊春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18.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6.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5.8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房屋 21,003.0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0 平方米，业务用房 20,873.00 平方米，其他用房 130 平方米。共有车辆 26 台，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台、其他用车 18 辆，无其他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其中：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无其他资产。

七、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参照省财政厅对省直部门预算绩效工作要求的情况说明，省厅要求 100 万元（含）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要进行说明。伊春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 352.10，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0.2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1.08%。

伊春市人民检察院自评价项目 3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352.1

万元。执行数合计 743.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1.18%，绩效自评价平均得分 71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检察文化建设方面。以精神文化建设为引领，提升队伍凝聚力。发挥检察文化“灵魂工程”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检为公、司法为民等价值理念，内化为检察干警的个人信念，激发广大检察干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二是物业管理方面。保障全院秩序运行平稳有序，确保环境洁净和安全，给干警办公、生活以舒适的美感和享受。发挥物业管理最大效益，消除相互割裂管理导致的服务成本大幅上升，有效节约社会资源，实行物业管理的高效运行。三是设备购置方面。“三远”实现了远程提讯、远程庭审、远程送达，打破了检察官、法官、被告人必须身处一室的空间限制，检察官不再需要提前驱车赶往法院、看守所，大大缩短了办案周期，节约了司法资源，从而提高了办案效率，同时也为案件办理质量提供了保障。检察工作网，有利于积极参加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平台、政法机关信息网络设施共建和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平台、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网上协同办案平台、社区矫正信息共享平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信息平台等政务网络的数据接入建设，实现检察数据的公开和共享。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评价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二是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年初有科学合理的预算，执行预算过程中严格控制支出，厉行节约，严格执行好年初部门预算，严把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关；二是扎实做好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动态监控，深入推进重点项目绩效自评，做好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理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归口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三、**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反应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住房公积金支出**：指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

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